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配售代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款或轉讓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5頁。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下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所指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二零二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月二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月九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間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可享有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進行配售事項.....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的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以及 最後終止時間.....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金額)的公佈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三月一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股款時間的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上文所示的時間落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股款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

釋 義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譚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間
「五月股份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一般授權項下股份配售事項
「譚先生」	指	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譚偉棠先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而支付的認購價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讓人，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期」	指	自配售股份數目公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後首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向股東發出載列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刊發供股章程(僅供參照)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最多72,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

區柏崙先生

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林潔恩女士

尹凱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3座3樓301A室

敬啟者：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0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資料，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連同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基準)	:	每股供股股份0.579港元
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4,40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43.20百萬港元
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41.70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7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本公司不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根據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譚先生承諾將認購的供股股份，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安排，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時，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削減至避免相關股東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譚先生於5,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2%)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譚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以下(其中包括)承諾：

- (i) 根據第10.26(2)條附註有關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收購責任時的削減機制，認購將向譚先生提呈發售的17,94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譚先生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收到其他股東表示其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30.23%；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4港元折讓19.35%；
- (i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665港元折讓9.77%；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0.665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0.86港元的22.67%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 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4.9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00,000股股份計算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3.96港元折讓84.85%；及
- (v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折讓36.17%。

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扣除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認購價)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579港元。

認購價經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值；(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上文(v)所述的折讓相對較大。然而，鑒於供股的優先性質以及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按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94.9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介乎約32.32%至84.60%(平均約63.32%)買賣股份的事實，經平衡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股份的近期現行市價，董事會認為，就釐定認購價而言，股份的現行市價將為更適當的參考，而非每股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參考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的相關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由第三方承購任何匯總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未悉數承購其配額項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有關現有公眾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所面臨的攤薄影響，請參閱「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一節。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將無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以下事項向法律顧問作出的查詢結果而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以及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排除海外股東是否屬必要或適宜。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倘任何海外股東不獲接納參與供股，且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排除屬必要或適宜，則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收取本供股章程並不且將不會構成向除外股東提呈要約。

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外股東各自的配額比例向彼等支付，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任何該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最少相當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予承配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及繳款或轉讓的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暫定向彼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本票支付，以「**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34**」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供股權的人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而須予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

票或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在不損害本公司有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概不會就所收取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即配售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所變現的任何超出認購

董事會函件

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未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計利息)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經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關除外股東，經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 100港元以上，則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或(ii) 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不一定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自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費用及開支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認購配售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即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2.5%,並償付配售事項相關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從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中扣除。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將由配售代理基於配售時的配售股份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僅發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
- (i) 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配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收購責任;及
 - (i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 獲配售的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倘有), 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配售期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的存在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因其他方面而已令或可能令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適或不適宜, 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
- (i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 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 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 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i)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及支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閣下(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獲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將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v) 配售協議未有終止。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根據供股章程文件須作出的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外，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本集團已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建立優越地位，並與公私營界別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於過去三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等疾病，公眾的環境衛生意識不斷提高，故董事相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增長潛力強勁。

經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70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62%(或約26.0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張及發展；(ii)約17%(或約7.0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額外五輛清潔車；(iii)約12%(或約4.8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及(iv)約9%(或約3.9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清潔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清潔服務，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81.43%及約78.35%，且本集團清潔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獲得與香港政府訂立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10份為期三年為香港政府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合約，合約總額約為17.6億港元。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最新香港政府外判街道潔淨合約數據，合共14份合約(二零二三年僅有2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屆滿(「二零二四年屆滿合約」)並進行公開招標，合約總額約為36.1億港元(其中2份合約為本集團的現有合約，合約總額約為654.88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擬就該等二零二四年屆滿合約投標。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特別是街道清潔服務，需要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多年來，本集團依賴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自公私營界別客戶獲取新合約以及管理有關開展合約工程的營運資金(即向僱員／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差)。此外，本集團一般須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按合約總額2%至6%比率計算

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於合約期(公營界別客戶為三年)內妥當履行合約責任的保證。考慮到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未來數年承接的合約數目預期有所增加，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的預期擴張及相關商機。此外，鑒於該等合約的合約期相對較長以及提供履約保證金將會導致本集團的部分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被長期鎖定而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維持及擴張需要本公司具備健康及充足的現金流量。

再者，本集團須使用不同類型的專用車輛及設備提供本集團的清潔服務以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而經計及上文所討論的現有及潛在合約，本集團計劃購買五輛清潔車作為新添置品，以取代本集團的部分現有車輛，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能力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考慮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年利率介乎4.13%至4.45%的短期銀行貸款金額為18.77百萬港元；(ii)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為約44.70百萬港元及約54.36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項下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作為履約保證金)的已動用金額為159.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96%)，董事一直在探尋如何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如上所討論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求。

此外，董事認為(i)中期內債務融資利率可能居高不下；及(ii)於香港及全球經濟放緩的情況下，香港的銀行於批出貸款時更為審慎，故本集團聯繫銀行獲取新增／額外貸款融資存在困難及耗時，供股可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流動資金需要，而不會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融資成本。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此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未獲充分認購，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縮減的比例用於上文所述的相同用途。

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撥付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其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董事於議決進行供股之前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至於配售新股份，其規模較透過供股籌資相對較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至於公開招股，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讓股東於買賣股份及其隨附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時更為靈活。

本公司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發展的平等機會。鑒於供股具有優先性質，其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此外，供股將在並無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包括譚先生)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包括譚先生)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 不包括譚先生) 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並無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 不包括譚先生) 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已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譚先生(附註1)	5,980,000	24.92	23,920,000	24.92	7,686,000	29.90	23,920,000	24.9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	-	54,060,000	56.31
–其他公眾股東	18,020,000	75.08	72,080,000	75.08	18,020,000	70.10	18,020,000	18.77
	<u>24,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u>	<u>100.00</u>	<u>25,706,000</u>	<u>100.00</u>	<u>9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譚先生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其及其聯繫人不會因供股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 由於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內的表格所示，假設除供股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倘(i)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包括譚先生)承購其配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75.08%下降至約70.10%；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包括譚先生)承購其配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75.08%下降至約18.77%。

此外，董事注意到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2.67%，接近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定義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攤薄效應22.1%，並高於可資比較供股(定義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平均攤薄效應約10.2%。

然而，鑒於(a)如本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急需資金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展及發展，以及償還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b)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2.67%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0%；(c)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2.67%略高於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定義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限約22.1%；(d)認購價經考慮現行市況、下行趨勢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e)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以市價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增加供股交易的吸引力；及(f)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同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且只要合資格股東選擇認購其全數配額供股股份，則攤薄效應將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供股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屬可接納。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開展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於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四日	五月股份 配售事項	7.91百萬港元	(i) 約5.5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車輛，包括廢物壓縮車輛及洗街車 (ii) 約2.3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以下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因素，以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透過競標授予合約獲取，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可於現有合約到期後成功續約或保證取得新合約，且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將會與現有合約相若。鑒於投標過程中存在的競爭，本集團可能須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或更優惠的條款，以取得合約。倘本集團無法相應重續現有合約、取得新合約或控制成本，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受(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管,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上調至每小時4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擁有3,853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771.9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79.88%。本集團預期,其員工成本將繼續在成本總額中佔重大比重,且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從事勞工密集型行業,可能承受勞資糾紛及工人罷工的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的僱員容易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及受傷,原因是彼等需要進行若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a)於高空或濕滑地面工作;(b)操作現場設備;(c)提舉重物;(d)使用腐蝕性及易燃化學物;及(e)於多塵、髒亂、有病毒及細菌的環境中工作。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僱員於執行工作中將會全面遵守安全措施。因受僱本集團期間發生的事故或罹患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本集團僱員可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向本集團索償損失。本集團亦可能須對在提供服務的工作場所遭受人身傷害的第三方負責;

本集團認為,僱員賠償保險保單目前一般可賠償有效僱員賠償申索的全部金額。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保單將悉數承保本集團所有訴訟及申索項下的責任,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毋須以自身資源為該等潛在訴訟及申索支付額外賠償。本集團亦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與其僱員有關的勞資糾紛以及與客戶有關的合約糾紛的訴訟。此外,不論案件的是非曲直,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資源及招致成本以處理該等申索,而該等申索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在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聲譽,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對其員工提供的服務質素負有責任。本集團一般須向其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例如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合約總額2%至6%的履約保證金)，作為妥當履行合約責任的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利益存備的履約保證金總額約為168.5百萬港元。倘本集團不能滿足客戶的合約要求或質素標準，本集團可能須就延誤或不履約而對客戶造成的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客戶可能有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履約保證金。任何延誤或未能取得履約保證金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本集團僱員及供應商付款與收到本集團客戶款項一般存在時間差距，可能導致現金流量不匹配。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90日的信貸期，並按月及按30日至60日的期限向僱員及供應商付款。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按時結算全部款項，且本集團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出現延遲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本集團一般須向其客戶提供上文所述的履約保證金。此舉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部分資本被長期鎖定，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
- (vii)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香港的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的目標客戶開支預算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香港環境衛生行業的法律、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段)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apco.com.hk>)：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331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至1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2605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5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1209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1至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515/2023051500730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至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1082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1至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3/202311130073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及履約保證金載列如下：

- (a) 來自保收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18,291,000港元；
- (b) 無抵押及有擔保其他銀行貸款約16,383,000港元；
- (c) 與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租賃負債約263,000港元；
- (d) 與以租賃按金作抵押的無擔保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租賃負債約5,771,000港元；

- (e) 與以汽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的租賃汽車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租賃負債約27,646,000港元；
- (f) 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可交換債券；及
- (g) 有抵押及有擔保履約保證金約161,380,000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金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或作擔保：

- (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結餘；
- (ii) 質押予保收貸款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
- (iii) 本集團發出的後償契據，以將欠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12,000,000港元後償於12,000,000港元的融資；
- (i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公司擔保；及
- (v) 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20,000,000港元。

除上述事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資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借貸、按揭、押記、擔保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時可用融資及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環境衛生服務業競爭依然劇烈。勞工短缺及高經營成本繼續是業務上的挑戰。展望未來，全球和本地經濟預期繼續波動。本集團將持續警惕及積極應對本集團經營和財務狀況所面臨的挑戰，以本集團的專業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隨著公眾對環境衛生和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因應公眾健康意識提高而增加的服務需求，本集團對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並充滿信心。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就	就
	二零二三年		供股調整後	供股調整後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所得款項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6港元將予發行的				
72,000,000股供股				
股份的供股	94,935	41,700	136,635	1.42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4,935,000港元。
2. 倘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且毋須進行配售事項，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500,000港元，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700,000港元，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72,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3.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96,000,000股股份(即24,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已就2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假設於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的72,000,000股供股股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得出。
4. 概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立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以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72,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依據持正精神、客觀精神、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4,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u>4,800,00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期間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4,800,000
<u>72,0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 面值0.2港元的供股股份	<u>14,400,000</u>
<u>96,000,000</u>	股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股份總數	<u>19,200,000</u>

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表決、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於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附有期權，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提交的權益披露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包括有關股本涉及的期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譚偉棠	實益擁有人	5,980,000	24.92%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股本涉及的任何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本集團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紫荊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落實；

- (iii) 本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及譚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譚先生認購面值為2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及
- (iv) 譚先生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
區柏崙先生
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林潔恩女士
尹凱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潔恩女士(主席)
尹凱珊女士
麥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尹凱珊女士(主席)
譚耀誠先生
麥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耀誠先生(主席)
麥國基先生
尹凱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3樓301A室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王榮先生
譚耀誠先生

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

譚耀誠先生

合規主任

譚耀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先生 區柏崙先生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8樓2803-05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配售代理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5樓5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472
公司網址	www.lapco.com.hk

11. 開支

倘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且毋須進行配售事項，則供股產生的相關開支約為1.5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倘除譚先生外，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則相關開支約為2.31百萬港元。

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43.20百萬港元，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41.70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579港元。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譚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本集團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製藥公司億騰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行政經理，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財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於國際核數師行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為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主要負責審計、會計、財務盡職審查、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工作及併購。

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區柏崙先生(「區先生」)，37歲，擁有逾十年上市公司環球企業重組解決方案、合併收購、風險投資、家族辦公室、離岸基金、信託、財務及庫務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加入Oilco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助理總經理及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區先生於SBI Holdings, Inc.的附屬公司思佰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會計)，SBI Holdings, Inc.的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473)。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區先生加入滙凱金融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

彼獲委任為綠專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綠專資本集團(Greenpro Capital Corp)的附屬公司，綠專資本集團的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GRNQ)。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區先生擔任MSB Global Capital Corp的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股份代號：MSBM)。區先生目前為QMMM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ManyMany Creation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該兩家公司均從事提供數碼媒體廣告服務、虛擬化身及虛擬服裝技術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區先生為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93)。區先生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講師。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區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王榮先生(「王先生」)，41歲，於金融及私募基金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王先生於致富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該公司為持牌證券公司，從事為客戶提供股票／證券交易解決方案及理財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加入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該公司為持牌證券公司，從事提供投資、資產管理及跨境併購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王先生於富昌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為證券公司，從事為客戶提供股票／證券交易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擔任中資鑫融(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及基金管理。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將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投資組合、策略發展及業務拓展。

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分別擔任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93)。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鄖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漢江師範大學)英語教育文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彼透過遠程學習進一步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麥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在證券交易及資本市場諮詢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專門從事為中國及香港公司集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於金融服務公司法國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實習生，主要與亞洲央行交易高評級企業及政府債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亦於金融服務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主要為亞洲上市公司及高淨值人士從事一次及二次股權集資活動。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於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股權資本市場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以及營運及管理股票資本市場業務平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擔任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主管，該公司隨後被東吳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購，而麥先生為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投資銀行部門主管。彼監督投資銀行部，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資本集資以及財務諮詢。

麥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WI Harper Fund VIII LP(主要從事保健及技術行業的風險資本投資)的有限合夥人。

麥先生現為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取得應用商業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林潔恩女士(「林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曾於國際核數師行及多家公司任職，於財務報告、核數、併購、合規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歷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林女士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林女士獲榮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女士為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尹凱珊女士(「尹女士」)，43歲，於會計及財務行業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尹女士任職於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擔任航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AirMedia Group Inc.)的財務經理，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平台及旅行無線網絡市場營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尹女士一直擔任萬得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提供會計以及監管及諮詢事宜方面的顧問服務。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尹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尹女士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區柏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譚耀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合規主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的辦公地點

董事的辦公地點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3樓301A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潔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國基先生及尹凱珊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列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檢討核數的範圍及結果；及(c)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隨附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作出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該風險。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機器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機器，訂立期間超過一年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iv)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apco.com.hk>) 刊載：

- (i) 董事會函件，其正文載列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30頁；

- (ii)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列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iv)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v) 供股章程文件。

17.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作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如適用)。